



权威报考指南系列丛书

# 全国普通高校

2009年 报考指南

主编：文祺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

新编(1) 职业教育部分

(2009年)

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全国卷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879页·RMB 25.00

主编:文祺 副主编:屈金华 梁全义 杨光华 涂爱华 执行主编:屈金华 梁全义

副主编:屈金华 梁全义 杨光华 涂爱华

执行主编:屈金华 梁全义

策划  
责任编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L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文祺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640 - 2255 - 6

I. 全… II. 文… III. ①高等学校 - 招生 - 中国 - 指南②毕业生 - 高中 - 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 3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3351 号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 35.5  
字 数 / 1502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00 元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编委会

编    者: 尚淑荣 张凤林 张志霞 刘满香 刘书玉  
        张凤梅 李海燕 赵雅丽 张  盈 李秀芳  
        苑焕金 赵雅明

特约编辑: 陆占吉 曾  希 闫庆斌 夏  岩 宋梅兰  
        蒋其祥 赵玉洁 姜秋平 刘  民 罗  锐  
        查振华 赵  宇 邓滨雁 韩大勇 孟宪周  
        时建伟 李英平 李  柏 张金良 张勤生  
        刘德华 刘  彦 武志红 巩继锋 刘晓伟  
        赵长明 赵魁轩 姚  剑 史淑芬 倪  彬  
        马玮玮 周长明 廖起彬 吴文源 朱  涛  
        李  海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前　　言

2009年1月7日,全国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2009年全国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作出了新的部署,确定2009年全国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计划安排629万人,比2008年增长4%。2009年全国各高等院校继续扩大招生由此可见一斑。这对于2009年众多的考生来说是一个好消息。

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招生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调整,高考升学的机会不断增加。当前,对于考生和学生家长来说,能否考上大学已不是关心的主要问题,而是如何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专业,并把个人特长与职业生涯规划相结合就显得更为重要。

鉴于以往考生填报志愿盲目性比较大,所学非所愿,高分低就等现象屡有发生,归根结底是因为没有提前了解当年报考院校的录取规则以及设置的招生专业计划等详细内容,部分家长和考生由于平时忙碌,没有时间关注高考动态,直到考生准备报考时,才乱了阵脚,开始搜集报考资料,跑书店和图书馆,咨询专家和学校招办,面对林林总总数千所院校资料,往往是一头雾水,不知所措、无所适从,最终填报了一所“满意”(当时主观认为良好)的学校,从而导致考生以后个人特长及能力难以充分施展。因此,青年学子不仅要考得好,而且还要报得好。那么,如何才能报得好呢?

在此,建议考生对心仪院校应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院校的历史沿革。
2. 院校办学实力。
3. 院校录取规则中的特殊规定和要求。
4. 院校的专业设置。
5. 院校的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
6. 院校的录取分数线等。

如何让考生全面、翔实地了解心仪院校的历史沿革、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录取规则、招生计划等内容,已成为全国众多考生及家长们的迫切需求。

基于此,在有关领导的倡议和大力支持下,本系列丛书编委会在总结多年报考类图书编著经验的基础上,并且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招办的积极配合下,精选1500余所高校的报考资料,编写了《全国重点大学报考指南》、《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全国独立学院报考指南》和《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报考指南》系列丛书,以飨读者。

《全国普通高校报考指南》囊括全国普通高校近400所,大部分内容由各高校招办提供并严格审核,保证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本书主要介绍:(1)全国普通高校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校址、邮编、网址、电子邮箱等);(2)主管部门;(3)办学类别;(4)办学类型;(5)办学层次;(6)学校国标码;(7)学校简介(历史沿革、学校面积、师资力量、在校学生、图

图书馆藏书、院系设置、科研成果等);(8)录取规则;(9)奖贷助奖学金制度;(10)收费标准;(11)2008年分省分科类录取最低分数线;(12)招生专业设置;(13)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14)招生范围等。

本书的主要亮点是在内容布局上打破了传统的编著方式(仅对院校的历史沿革、办学实力、录取规则、过去的教学科研成果等等进行长篇大论介绍),我们重点介绍了考生和家长最为迫切需要的宝贵资料——高等院校临近高考前最新的专业设置、分省(市、区)分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和招生范围等内容。不但给考生和家长提供了报考资料查询搜集的快捷方式,而且提供了比较完整的查询访问终端内容。

为广大考生服务、为教育工作者服务是我们编委会全体人员的一致心愿,但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本书涉及面较广、所需资料量较大,如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部分省市教育厅(教委)和广大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特别声明:本书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不承担招生纠纷连带责任,考生填报志愿时应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和所报院校公布的最终招生信息为准。)

高等学校招生指南·高考报考指南丛书编委会

2009年5月于北京

# 目 录

## 北京市

外交学院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
首都医科大学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5
北京工商大学	7
北方工业大学	8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9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1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3
北京联合大学	15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1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7
中华女子学院	18
北京服装学院	20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2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2
北京农学院	23
北京物资学院	25
北京城市学院	26

## 天津市

天津工业大学	30
天津科技大学	32
天津理工大学	33
天津中医药大学	35
天津师范大学	36
天津财经大学	37
中国民航大学	38
天津商业大学	40
天津农学院	42
天津外国语学院	43
军事交通学院	44

## 河北省

河北大学	46
燕山大学	48

河北理工大学	49
河北科技大学	52
河北工程大学	52
河北农业大学	53
河北医科大学	55
河北师范大学	56
河北经贸大学	5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59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60
防灾科技学院	61
华北科技学院	63
石家庄经济学院	64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65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67
华北煤炭医学院	69
承德医学院	70
衡水学院	71

## 山西省

山西大学	74
中北大学	74
山西农业大学	77
山西医科大学	79
山西师范大学	79
山西财经大学	80
山西大同大学	82
太原工业学院	82
太原师范学院	83

##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科技大学	85
内蒙古民族大学	87
内蒙古工业大学	88
内蒙古农业大学	91
赤峰学院	92
内蒙古师范大学	94
内蒙古医学院	95
呼伦贝尔学院	96



内蒙古财经学院	97
---------	----

## 辽宁省

大连大学	100
沈阳大学	101
沈阳理工大学	102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105
沈阳工业大学	105
沈阳建筑大学	108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109
大连交通大学	111
辽宁科技大学	112
沈阳农业大学	113
中国医科大学	116
大连医科大学	118
沈阳药科大学	119
辽宁师范大学	121
沈阳师范大学	122
东北财经大学	125
大连民族学院	12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130
辽宁工业大学	131
大连工业大学	132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133
辽宁科技学院	136
鞍山师范学院	137
沈阳医学院	138
辽宁医学院	139
大连外国语学院	140
辽东学院	141

## 吉林省

北华大学	145
长春大学	145
长春理工大学	146
长春工业大学	148
吉林农业大学	149
吉林师范大学	150
东北电力大学	152
吉林化工学院	154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155

长春工程学院	157
吉林医药学院	158
长春师范学院	159
白城师范学院	161
通化师范学院	163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64
长春税务学院	166

##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学	168
佳木斯大学	170
齐齐哈尔大学	171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174
哈尔滨理工大学	17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176
哈尔滨医科大学	177
哈尔滨商业大学	178
哈尔滨师范大学	180
黑龙江工程学院	181
大庆石油学院	182
黑龙江科技学院	184
哈尔滨学院	186
齐齐哈尔医学院	188
牡丹江医学院	188
大庆师范学院	189
牡丹江师范学院	190

## 上海市

上海理工大学	193
上海海事大学	19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97
上海海洋大学	199
上海中医药大学	201
上海师范大学	202
华东政法大学	204
上海海关学院	206
上海建桥学院	207
上海政法学院	20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9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211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213

上海金融学院	215
上海杉达学院	217
安徽科技学院	259

## 江苏省

扬州大学	219
江苏大学	220
南京中医药大学	221
江苏科技大学	222
南京工业大学	223
南京林业大学	224
南京医科大学	225
徐州师范大学	225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27
南京财经大学	229
南京工程学院	230
淮海工学院	232
盐城师范学院	234
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	235

## 浙江省

宁波大学	236
浙江工业大学	237
浙江理工大学	238
浙江中医药大学	239
宁波工程学院	239
浙江师范大学	241
浙江工商大学	242
中国计量学院	244
浙江海洋学院	244
温州医学院	246
杭州师范大学	247
台州学院	248

## 安徽省

安徽理工大学	251
安徽工业大学	251
安徽农业大学	252
安徽医科大学	253
安徽师范大学	254
安徽财经大学	256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257

皖南医学院	257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259
安徽科技学院	259

## 福建省

华侨大学	261
福建农林大学	264
集美大学	265
仰恩大学	266
福建医科大学	268
福建师范大学	269
厦门理工学院	269
福建中医学院	270
漳州师范学院	270
闽江学院	272
闽江学院软件学院	274

## 江西省

江西理工大学	276
东华理工大学	278
华东交通大学	281
南昌航空大学	283
江西农业大学	283
江西师范大学	284
江西中医学院	285
江西财经大学	286
井冈山大学	289
南昌工程学院	292
赣南医学院	294
上饶师范学院	296
赣南师范学院	296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298
九江学院	300

## 山东省

济南大学	305
青岛大学	306
烟台大学	309
山东农业大学	309
山东师范大学	312
青岛科技大学	313

山东建筑大学	316
青岛理工大学	318
山东中医药大学	319
曲阜师范大学	321
山东科技大学	322
山东轻工业学院	323
山东交通学院	325
临沂师范学院	327
山东财政学院	330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331
山东体育学院	332
滨州医学院	333

## 河南省

河南大学	335
河南科技大学	336
河南理工大学	337
河南工业大学	338
河南农业大学	340
河南师范大学	340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341
安阳工学院	342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343
河南工程学院	345
中原工学院	346
南阳理工学院	348
河南中医学院	350
河南财经学院	351
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	3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353
信阳师范学院	354

## 湖北省

湖北大学	357
中南民族大学	358
长江大学	360
三峡大学	363
武汉科技大学	365
湖北工业大学	366
武汉科技学院	367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368

湖北民族学院	369
海军工程大学	370
湖北师范学院	371

## 湖南省

湘潭大学	374
吉首大学	376
湖南科技大学	379
长沙理工大学	380
湖南工业大学	382
湖南农业大学	383
湖南中医药大学	385
长沙学院	387
湖南工程学院	388
衡阳师范学院	389
湖南商学院	390
怀化学院	391
湖南文理学院	392
湖南省第一师范学院	393

## 广东省

汕头大学	395
深圳大学	396
五邑大学	397
广东工业大学	399
广东海洋大学	401
南方医科大学	40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405
广州大学	406
广东药学院	407
茂名学院	408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410
广东医学院	412
韩山师范学院	413
广东金融学院	415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4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417
广西医科大学	419
广西师范大学	421

广西民族大学	424
桂林理工大学	425
广西中医学院	426
桂林医学院	426
广西师范学院	427
右江民族医学院	429
玉林师范学院	430
广西财经学院	430
梧州学院	433

## 海南省

海南师范大学	435
海南医学院	436

## 重庆市

重庆交通大学	438
重庆邮电大学	440
重庆医科大学	442
重庆师范大学	444
西南政法大学	445
重庆理工大学	446
四川外语学院	448
重庆三峡学院	450
重庆文理学院	452

## 四川省

西南民族大学	455
成都理工大学	456
西南科技大学	457
成都中医药大学	458
四川师范大学	459
西华师范大学	460
西南石油大学	460
四川理工学院	462
泸州医学院	463
内江师范学院	464
四川文理学院	466
乐山师范学院	467
绵阳师范学院	469

## 贵州省

贵州师范大学	472
--------	-----

贵阳医学院	473
遵义医学院	473
遵义师范学院	474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475
贵州民族学院	476
毕节学院	477
贵阳中医学院	479

## 云南省

云南农业大学	481
昆明理工大学	483
云南财经大学	484
云南师范大学	485
昆明医学院	486
西南林业大学	486
云南中医学院	487
楚雄师范学院	488
曲靖师范学院	490
玉溪师范学院	491
大理学院	491

## 西藏自治区

西藏民族学院	494
--------	-----

## 陕西省

延安大学	495
西安理工大学	49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99
西安科技大学	500
西安石油大学	501
西安工程大学	502
西安工业大学	503
西安外国语大学	504
西安邮电学院	505
陕西科技大学	507
陕西中医学院	508
宝鸡文理学院	509
陕西理工学院	509
榆林学院	510
西安财经学院	511
西北政法大学	512



西安文理学院	513
西京学院	515

## 甘肃省

西北师范大学	516
西北民族大学	519
兰州理工大学	520
兰州交通大学	521
甘肃农业大学	524
天水师范学院	525
兰州商学院	525
河西学院	526
甘肃中医学院	527
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528

## 青海省

青海师范大学	530
青海民族大学	530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北方民族大学	534
宁夏理工学院	534
宁夏医科大学	535
宁夏师范学院	53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农业大学	538
塔里木大学	539
新疆医科大学	541
新疆师范大学	542
喀什师范学院	544
伊犁师范学院	544
新疆财经大学	545

## 附录

全国普通高校名录(部分)	547
--------------	-----

## 外交学院

电话:010 - 68354353

传真:010 - 68354348

校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

邮编:100037

主管部门:外交部

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

E - mail:zhshb@cfau.edu.cn

http://www.cfau.edu.cn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 办学类别:语言

### 学校简介

外交学院是外交部所属的培养外交外事复合型人才的文科外语院校。外交学院创建于 1955 年 9 月,是周恩来总理亲自倡议,在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的基础上成立的。

外交学院现有教职工 400 余人,其中专职教师 170 余人。此外还聘请了 70 多位资深高级外交官和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同时聘请 20 余位相关专业的外国专家和教师。

学院现有在校博士生、硕士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本科生等共 2000 余人,外国留学生百余人。学院现设有 10 多个教学、科研机构。开设外交学、英语、法语、日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学院建立了一批有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重点学科,学院建立了校园计算机网络,设有国际经贸模拟实验室、语言室和视听室,图书馆全面实行了计算机管理,各职能部门的办公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

### 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本年度《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择优录取。

2. 专业录取时根据考生填报我院各专业志愿的情况按实际考分排队,由高到低按专业志愿依次录取,如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可依次调剂到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专业志愿,不服从调剂者,将作退档处理。此外,专业志愿录取还兼顾各专业对英语(含口试)、语文、数学等单科成绩的要求。

3. 在第一志愿考生未录满的情况下,非第一志愿考生分数应高出我院在当地实际录取线 50 分以上,我院可以录取。

4. 我院的提档比例为我院在当地招生计划数的 120%。  
5.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当地省、市招生的规定加分提档,进档后在录取和确定专业志愿时,只考虑考生的实际考分。高考成绩总分(不含附加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6. 各专业在北京只招英语考生,在其他招生省、市英语专业只招英语考生,其他专业不限语种。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均需参加当地组织的外语口语(无面试要求)。我院在有招生计划的省、市均属提前录取批次。

7. 经教育部批准,我院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为 1:1;如投档考生中无男生,视情况可在 5 分范围内降分投档。

8. 根据学院特点(毕业生从事外交外事工作的特殊需要),要求考生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疤痕、口齿清楚、身体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 奖贷助制度

我院设有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外交十记》奖学金、章文晋奖学金、林健忠奖学金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我院视情况采取减免学费、特殊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措施帮助其完成学业。

我院设有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保证每一名学生能够顺利入学报到。在校期间我院采取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勤工助学等多种措施帮助少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不会让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 收费标准

学费为每名学生每年 5000 元,住宿费为每名学生每年 650 元。

### 2009 年本科招生专业设置(学制四年)

理工类:外交学(外交与外事管理方向);外交学(国际组织方向);英语;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类:英语;法语;日语;法学;外交学(外交与外事管理方向);外交学(国际组织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

### 2009 年本科招生范围

面向北京、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四川、重庆、福建、上海、天津、河北、云南、西藏、新疆、江苏、湖南、广东、河南、江西等省、市、自治区招生。

## 中国公安大学

电话:010 - 83903097 89306112 主管部门:公安部

校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邮编:100038(西城区) 102614(大兴区)

http://www.cppsu.edu.cn E - mail:zhaoban@cppsu.edu.cn

办学层次:研究生、本科、专科 办学类别:政法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 学校简介

中国公安大学是公安部直属的普通高等院校暨公安部高级

警官学院,创办于 1948 年 7 月,历经华北公安干部学校、中央公安干部学校、中央人民公安学院、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等时期。1984 年 1 月,改建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1998 年 2 月,与原中国刑警学院合并,组成新的中国公安大学。现有木樨地、团河校区,占地 1300 余亩。半个多世纪以来,先后为全国政法机关培养、输送了 16 万余名各级领导、业务骨干和专门人才,被誉为“共和国警官的摇篮”。

学校坚持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相结合,建立并形成了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二学位、本科、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级警官培训的公安教育培训体系。现设有 12 个系,理科基础课教研部、马列理论课教研部、警体战训教研部等 3 个教学部。现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

流动站,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点,5个研究方向;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刑法学、行政管理等17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1个研究方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教育涉及法学、教育学、工学、医学、管理学、军事学等6个门类,诉讼法学是北京市重点学科;本科设有9个本科专业、16个专业方向。

现有专任教师近600人,其中,教授、副教授400余人;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8人,享受公安部津贴专家21人。兼职教授、副教授和教官200余人。

图书馆藏书108万余册,是国内公安类藏书最齐全的图书馆。

#### 录取规则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当地重点本科录取线。

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重点本科录取线以上,经面试、体能测试、政审符合条件,根据专业要求,德智体全面衡量,在全国第一批录取院校录取之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录取时坚持从高分至低分、兼顾考生第一志愿优先权的原则,对于所报专业已满且又不愿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第一志愿考生生源充足时,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没有录满的情况下,从高分至低分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专业录取时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分。认可国家规定的考生加分投档。江苏进档考生录取采取“先分数后等级”的方法。

#### 奖贷助制度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专业伙食补贴,德智体综合表现优异者评定相应的学生助学奖学金;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贷款上学、辅助减免学费”的原则,平时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目前我校已经开展助学贷款工作。

#### 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理工科类4600元/年,文理兼收的专业4200元/年。住宿费标准:900元/年。

2009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表

专业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重庆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治安学(文)	男	11	6	6	5	5	5	5	4	4	6	5	4	5	3	6	6	4	4	6	4	4	4	5	4	4	6	4	4	4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侦查学(文)	男	8	3	3	3	2	3	2	2	2	3	3	2	3	2	3	3	2	2	3	2	2	1	2	3	2	2	1	2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安情报学(文)	男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1	1	1								
犯罪学(文)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1								1	1			
公安管理学(文)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涉外警务(文)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1								1		1							
治安学(理)	男	9	6	5	5	5	5	5	3	2	5	5	3	3	6	6	6	4	3	5	4	4	4	4	5	3	4	5	4	3	2	3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侦查学(理)	男	12	7	6	6	7	6	5	5	3	6	6	5	5	4	7	7	5	4	6	5	5	5	7	6	6	7	6	5	5	6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安情报学(理)	男	3	3	2	2	2	2	2	1	1	2	2	1	2	1	2	3	2	1	2	1	1	2	2	1	1	2	1	1	1		
	女	1				1						1																		1		
犯罪学(理)	男	4	3	2	2	2	2	2	1	1	2	2	2	1	1	2	3	1	1	2	1	2	1	1	2	1	1	1	1	1		
	女																				1			1	1	1						
公安管理学(理)	男	3	4	2	2	2	2	2	1	1	2	2	2	1	3	3	2	1	2	2	1	2	2	1	1	2	2	1	1	1		
	女					1																		1					1			
涉外警务(理)	男	3	2	2	2	1	1	2	1	1	3	3	2	1	1	2	2	1	1	3	1	1	1	2	1	2	1	1	1			
	女					1										1		1														
刑事科学技术(理)	男	8	5	4	4	4	5	4	3	2	5	4	4	3	2	5	5	3	3	4	3	3	2	3	4	3	2	1	3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全防范工程(理)	男	14	10	9	8	8	10	8	5	4	10	9	8	6	4	10	9	7	6	9	6	7	5	6	7	3	7	8	6	3	3	4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交通管理工程(理)	男	11	6	6	5	5	5	5	3	2	8	6	6	4	2	7	7	5	4	6	4	4	3	4	4	2	4	6	5	2	2	3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计	100	65	55	52	50	54	50	36	30	61	55	49	43	31	62	63	43	37	56	40	41	35	42	50	31	41	56	42	31	28	36	

注:上述资料仅供参考,以各省招办公布的信息为准。



# 首都医科大学

电话:010 - 83911084 83911083 传真:010 - 83911085

校址:北京市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邮编:100069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学校国标码:10025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http://www.ccmu.edu.cn>

## 学校简介

首都医科大学建校于 1960 年,是北京市重点高等院校。现任党委书记李明教授,校长吕兆丰教授。

学校校本部设有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与家庭医学学院、化学生物学与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中医药学院、卫生管理与教育学院、护理学院、燕京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及国际学院;学校拥有包括宣武医院在内的 14 所临床医学院。

学校和附属医院现有教职员和医务人员 22265 人。有院士 6 人,特聘院士 7 人,正高职称 1202 人,副高职称 2329 人。其中教授 389 人,副教授 621 人。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8703 人,其中研究生 2055 人,长学制学生 1565 人,本科生 2793 人,高职高专生 2069 人,留学生 221 人。

学校学科专业齐全,学科力量雄厚,在基础和临床各专业拥有一大批具有很高造诣的专家学者。现有 8 个国家重点学科,2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学科,8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学科,2 个北京市一级重点建设学科,12 个北京市二级重点建设学科,1 个教育部省部重点实验室,1 个教育部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4 个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有 4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2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除了法医学外,实现了生物医药学科硕士学位点一级学科的全覆盖。

学校开办的七年制专业中设有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本科专业中设有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生物医学工程、假肢矫形工程、康复治疗学、卫生事业管理、医学实验学、卫生法学、临床药学等 15 个专业。高职高专教育设有护理、医学检验技术、药学等 14 个专业。学校以培养高层次本科生与研究生为核心、以临床应用型人才为主,兼顾培养预防、康复、生物医学工程和医学基础各学科各层次人才,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具有较强的学术发展与科研实力,在校本部和附属医院拥有一批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有高水平的国家级或市级研究和培训机构。近 5 年来,学校承担了国家“973”、“86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自然基金,以及教育部、卫生部、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等科研项目 1188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395 项,累计科研经费 60096.98 万元。

全体首医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自主创新、和谐发展,正在努力将首都医科大学建设成为立足首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医科大学。

## 录取规则

1. 我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将根据生源的具体情况确定录取提档

比例,我们欢迎并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市,以考生填报学校志愿顺序,优先考虑先报考生。

我校在北京地区留出适当比例计划数接收本科重点批次(一批次)平行志愿报考我校的高分考生,其分数线原则上在我校同批次一志愿录取分数线 20 分以上,且必须服从专业调剂。招收平行志愿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出重点批次(一批次)在京计划的 3%。我校在外省的录取按照该省的重点(一批次)录取线及我校在该省的生源情况划定我校的提档线,如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第二志愿考生的分数原则上要高于我校同批次一志愿录取分数 40 分以上,且必须服从专业调剂。

2. 我校的录取原则是:对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检查合格同时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有关体检的补充规定,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我校各项调档要求的考生,按照其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志愿在前者,志愿相同则优先录取高分者,原则上专业志愿分数差不超过 5 分。

3. 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专业方向)、七年制口腔医学专业是本硕融通,整体素质优化的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招录高分段的考生,录取时学校将根据生源具体情况划定七年制专业的录取分数线,在高分考生不足时,学校将减少录取计划。

4. 鉴于我校外语师资语种状况,建议非英语语种的考生不要报考我校,凡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含专业方向)、七年制口腔医学专业、临床医学专业“基地本科班”只招英语语种的考生。

5. 我校在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前提下,从医学人才培养和就业的特殊要求考虑,从对考生负责、维护考生利益的原则出发,再次强调对考生身体状况的特殊要求,并做补充说明。

(1) 我校各专业对考生视力的要求是:眼睛的近视矫正视力不低于 4.8,双眼矫正视力镜片度数差不大于 200 度,各眼矫正视力镜片度数不超过 800 度,无色盲、色弱,无斜视、弱视;

(2) 我校各专业对考生听力的要求是:双耳听力范围均不低于 3 米;

(3) 我校对于嗅觉迟钝、口吃者不予录取;

(4) 我校口腔医学专业不招收左利的考生;

(5) 我校建议肝功能异常或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不要填报我校各专业,要求考生档案中应有肝功能及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查合格化验单;

(6) 考虑到医疗卫生服务的特殊性,我校明确提出,躯干和肢体残疾考生不要以我校各专业为实现理想的专业,否则无法完成学业,我们不予录取。

对于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将以入学后的体检复查为准,对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6. 我校本科及高职的护理专业招收适当比例的男生;鉴于护理行业的特殊性,对报考护理专业的考生要适当考虑身高。“高职单独招生”的护理专业只招收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三年学制以



上(含三年)毕业生,因办学条件所限,只招收女生(办学地点在北京护士学校)。

7. 我校在北京地区招收的临床医学专业(定向)班,面向北京市的全体考生,教学过程在燕京医学院(顺义区)进行,考生被录取后必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由定向单位安排就业。根据教学安排的需要,学校在其他省区招收的定向生在燕京医学院培养,住顺义校区,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就业。

报考临床医学专科山区、半山区定向班的考生必须是房山区、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昌平区、门头沟区、延庆县农村户籍,考生只能报考本区县,不能跨区县填报志愿;考生若所填报专业志愿已录取额满,可在本区县范围内进行调剂;学校提档要求考生高考成绩在我校同批次临床医学专业调档分数的基础上,可适当降低分数录取,但最多不超过 50 分。

8. 我校执行教育部有关对考生加分或降分投档等政策的规定,但考生条件须同时符合我校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对于考生享受的各种加分,学校在提档时予以认可,在专业录取时则按高考实际分数排序,在高考实际分数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加分者。

9. 我校“高职单独招生”的录取原则是: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考生的文化课、专业课成绩分别达到北京市以及学校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按比例(文化课与专业课比例为 7:3)计算后的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10. 学校各专业考生均按所录取的专业报到,入学后不再进行专业调整。

### 奖贷助制度

我校为困难生提供多种资助途径,主要有: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困难生经济补助、勤工助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

### 2009 年本科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理工类)

专业名称	学制	合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四川	陕西	内地西藏班
合计		890	550	20	29	20	20	16	19	23	20	20	33	28	22	25	19	20	
七年制临床医学	七年	195	135	5	6	3	2	2	3	6	3	2	9	6	5	4	2	2	
七年制临床医学(儿科医学方向)	七年	25	10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七年制口腔医学	七年	2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临床医学(基地本科班)	五年	60	36	2	1	1	2	1	1	2	1	2	3	1	2	2	1	2	
临床医学	五年	84	34	2	4	4	4	4	3	1	1	4	4	4	3	4	4	4	
基础医学	五年	30	20		1		1			1	1	1	1	2	1	1			
口腔医学	五年	2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预防医学	五年	40	2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护理学	五年	30	22		1		1		1	1				1	1	1		1	
中医学	五年	40	2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临床药学	五年	20	12	1	1		1			1	1		1	1	1				
药学	四年	40	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药学	四年	40	26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生物医学工程	四年	40	24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假肢矫形工程	四年	30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共事业管理(卫生事业管理方向)	四年	40	14	2	2	2	1	1	1	1	1	1	2	2	3	2	3	2	
法学(卫生法学方向)	四年	20	12	1	1	1			1	1	1	1		1			1		
医学实验学	四年	30	14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临床医学(北京远郊区县定向)	五年	86	80															6	

备注:各省计划中含国防生计划;内地西藏班办学地点在首都医科大学燕京医学院(顺义区)。

### 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1. 本科专业中的“公共事业管理”及“法学”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 5000 元;“生物医学工程”及“假肢矫形工程”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 5500 元;其余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 6000 元;

2. 高职生各专业每人每学年学费 7500 元。

住宿费标准:新生住宿费为每人每学年 750 元。(校内 28 号楼每人每学年 900 元,校内 20、29 号楼每人每学年 1200 元)

### 2008 年本科(重点批次)分省最低录取分数线

江苏:358;浙江:603;福建:541;江西:564;山东:621;黑龙江:613;北京:525;天津:594;河北:597;山西:550;河南:588;湖北:550;湖南:575;四川:593;陕西:534。

### 2008 年专科市内最低录取分数线

北京:425。

### 2008 年临床医学专科山区、半山区定向班最低录取分数线

376 专用院校代码 1099。

### 2009 年临床医学专科山区、半山区定向班招生计划

临床医学专科山区、半山区定向班 105 人。

### 2009 年市内高职(专科)分专业招生计划

理工(三年):临床医学(北京远郊区县定向)60 人;卫生信息管理 50 人;药学 40 人;医学检验技术 50 人(含内地西藏班 4 人);护理 150 人(含内地西藏班 4 人);护理 100 人。

单考(两年):药学(只招药学类专业考生)50 人;医学检验技术(只招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30 人;护理[只招普通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三年学制以上(含三年)的女生,同时适当考虑身高。]160 人。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电话:010-83952090(校本部) 65976360(红庙校区)

校址:校本部: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口路口121号

红庙校区:北京市朝阳门外金台里2号

邮编:100070(校本部) 100026(红庙校区)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 http://zs.cueb.edu.cn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专科 办学类别:财经

办学类型:市属重点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学校简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创建于1956年,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原北京经济学院和原北京财贸学院于1995年6月合并、组建的北京市属重点大学,是一所已有50多年建校历史,以经济学、管理学学科专业比较齐全、优势较为突出,法、文、理、工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多科性财经类大学。校园占地总面积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5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100余万册,拥有中外文期刊2000多种。

学校设有14个学院和系,本科教育设有33个全日制教育专业,研究生教育设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8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8个硕士点、MBA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现有教职工148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186人,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专业技术人员101人,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职专业技术人员354人,讲师等中级专业技术人员528人;有博士生导师20人,硕士生导师216人。目前全校在籍学生20000余人,其中研究生1650余人,全日制本科生9600余人,专科生340余人,来自50多个国家的留学生500余人,成人夜大、函授生7980余人。

### 录取规则

在京录取考生时,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在录取体制上有明确规定,即:“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上,调阅考生档案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当第一志愿考生档案已达到学校的招生计划比例时,是否录取其他志愿的考生,由学校决定”。据此,我校在录取考生时,对于报考我校本科一批各专业的考生,除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外,为第二(平行)志愿的考生留有20%左右的招生计划;对于其他批次报考我校的考生,我校采取略高于招生计划数提档,若市高招办向我校投送的第一志愿考生档案数已达到学校提档比例数时,则全部在第一志愿考生中录取,在第一志愿考生数量不足的情况下,考虑录取第二(平行)志愿的考生。

京外录取考生时(港澳台侨考生除外),在当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调阅考生档案数不超过学校在当地招生计划数的120%,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

我校在录取分档工作中,根据进档考生专业的志愿情况,设定3分左右的专业志愿差。在同等分数下,对文史类考生的录取采取语文、外语成绩优先者优先录取;对理工类考生采取数学、外语成绩优先者优先录取。同等情况下,两科成绩差值的绝对值小者优先录取。

### 奖贷助制度

学校为学生开设多项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人民奖学金”、“三菱东京UFJ银行奖学金”、“松下育英奖学金”等项目。此外,学校针对学生个人开设多项单项个人奖励,包括成绩优异奖、学术科研论文奖、文艺优秀奖、体育优秀奖、社会实践优秀奖、社会贡献奖等。

学校建有完善的助学体系,设有“国家助学金”、“建设银行爱心基金”、“三全博爱助学基金”、“关心下一代奖助学金”、“鑫恒·泰泽励志助学金”、“学子阳光助学金”等助学项目。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缓交入学费用入学。入学后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申请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多种形式获得经济帮助,保证学生不会因为经济原因影响学业顺利完成。

### 收费标准

学费:5000~6000元/学年。

本专科生住宿标准750~1500元/学年,其中港澳台侨学生若住留学生宿舍,标准为20元/天·床。

### 2008年本科一批分省最低录取分数线

北京:理科530、文科522;河北:理科587、文科565;

山西:理科617、文科586;辽宁:理科558、文科559;

吉林:理科589、文科565;安徽:理科577、文科573;

福建:理科534、文科579;山东:理科606、文科601;

河南:理科565、文科567;湖南:理科557、文科610;

海南:理科698、文科713;四川:理科593、文科606。

### 2008年本科二批分省最低录取分数线

内蒙古:理科562、文科563;黑龙江:理科547、文科611;江苏:理科362;

北京:理科497、文科505;天津:理科554、文科532;

上海:理科450、文科452;浙江:理科565、文科559;

江西:理科574、文科568;湖北:理科560、文科539;

广东:理科524、文科554;重庆:理科597、文科599;

贵州:理科558、文科563;云南:理科563、文科590;

陕西:理科568、文科619;甘肃:理科627、文科579;

广西:理科487、文科548;青海:理科443、文科452;

新疆:理科575、文科574。

### 2009年本科一批在京分专业招生计划(学制四年)

经济学院:经济学(文37人、理37人);经济学(实验班)(理)25人;国际经济与贸易(文57人、理58人);贸易经济(文37人、理37人)。

会计学院:会计学(文19人、理38人);会计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文30人、理60人)。

劳动经济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文13人、理23人);人力资源管理(实验班)(文10人、理30人);人力资源管理(国际人力资源管理)(文12人、理24人);劳动与社会保障(文12人、理23人);劳动关系(文9人、理15人)。

信息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理)54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理)34人。

